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理事會部分

第 3 案

提案人：劉理事長國隆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9 年 6 月間召開。

二、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：

(1)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，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，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，會員代表以三人計算。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，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，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不予計算，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，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。

(2)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，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。

三、100 年 7 月 26 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：明年(101 年)會員代表大會人數，將以今年 12 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(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"當地登記開業")為依據計算，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。

四、各會員公會 109 年 12 月份人數及 110 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(草案)(如議程附件七，略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